

绵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文件

绵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关于举办绵阳市校园影视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电教站（教发中心），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丰富师生的校园文化生活，现决定举办 2025 年度校园影视作品评选展示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

各县（市、区）电教教研机构和中小学校（含学前、特教、中职）的师生。

二、作品说明

（一）作品界定：校园影视作品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内容健

康、积极向上，由师生参与拍摄制作，有更迅捷的传播价值，适合在移动终端观看的视频内容，内容主题富有创意，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内容符合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要求。

（二）作品类别：校园新闻、校园专题片、课本剧、校园短视频四个类别。

（三）制作要求：拍摄设备不限，画面清晰稳定，画幅比例不限，无明显噪音，声音与画面同步，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三、奖项设置

活动分类别按不超过参赛作品数的 10%、20%、30%的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并根据报送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对积极参与且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四、作品报送

（一）参赛单位和个人在绵阳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评选中心填写申报资料并上传作品，网址为 <https://zy.my-edu.net/mysjypx>。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3。

（二）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评作品、资料等必须真实、原创并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作者及报送单位

承担。本次活动不接受 AI 生成作品参评。

（二）主办方充分尊重参赛作品的版权，所有获奖作品征得作者同意后，将在绵阳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公开展示。

（三）联系人：奉云云，联系电话：18081200050。

附件：1. 绵阳市校园影视作品评价标准

2. 绵阳市校园影视作品大赛申报表

3. 绵阳市教育评选中心用户使用手册

绵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2025 年 3 月 24 日

